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孙公司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拟投资总金额：45,476.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5,476.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式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于2023年12月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截止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08,071.42	81.93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5,476.00万元，占扣除发行费用后总筹资额的26.61%。变更的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45,476.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5,476.00万元。

公司本次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08,071.42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62,595.42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45,476.00	45,476.00

本次变更后的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所需资金拟均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实际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情况

1.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

主要生产产品：27,000吨光引发剂1173、184、TPO、TPO-L和60,000吨单体TMPTA、TPGDA，其中光引发剂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也是核心技术产品；单体TMPTA、TPGDA是与光引发剂搭配用于制造下游产品的原材料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原项目已于2019年3月7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500-26-03-007618)，并于2019年4月2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9]24号)，于2019年6月6日入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二批优选项目之"六、高端化工"。原项目总投资134,071.4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8,440.82万元，流动资金35,630.61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5个月，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基地基建和安装工程，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原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08,071.42	81.93	81.93	0.08%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间，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7,989.49万元，其中2,036.30万元存储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18.07万元存储于东营久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87,435.12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18,500.00万元正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保标准的提高，光引发剂下游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扩展，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山东滨州、江苏常州、湖南怀化等三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并正在投资新建或拟建内蒙古赤峰、江苏徐州、山东东营、湖南怀化第二工厂等四个生产基地(其中江苏徐州为电子化学材料生产基地，其他均为光固化材料生产基地)，以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东营久日项目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1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184亩尚未能如期取得，故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现山东省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希望对海岸线做出新的调整和确认，并制定海岸线附近建设项目的相应政策，东营久日项目待相关政策后续调整后即可开展进一步建设。基于此，公司已启动替代方案以减少东营久日项目延期的影响。首先，公司先期已启动内蒙古久日项目的建设，并于2020年将东营久日的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变更至内蒙古久日的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建设，以承接原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TPO等部分光引发剂产品，内蒙古久日项目现正在全力推进中。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拟实施光引发剂项目扩建，注册成立了怀化久源，投资建设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计划承接原募投项目中计划生产的光引发剂184、1173等部分其它产品。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实施主体：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年产光引发剂1103：10,000吨，光引发剂1104：10,000吨，二异丙基酮200吨，二环己基甲酮400吨，1909：400吨，1901：1,000吨，1907：200吨，复配类型光引发剂500吨，中试车间试验产品300吨，氯代异丁酰氯1,000吨，以及副产盐酸，副产氯化钠，副产净水剂聚合氯化铝等。

新项目总投资预计45,47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2,47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根据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建设固定投资估算值为42,47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等于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之和，共计45,476.00万元。固定投资估算值按投资费用性质分，其中设备购置费20,756.50万元，约占建设投资的48.90%；安装工程费4,684.00万元，占建设投资的11.00%；建筑工程费11,230.50万元，占建设投资费用的26.40%；其它费用5,805.00万元，占建设投资费用的13.70%。

新项目的建设投资42,476.00万元，内部收益率33.53%，投资回收期为5.2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的盈利能力满足行业要求。从各项效益指标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新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评价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入115,205.00万元，年利润11,300.00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14,976.00万元，经济指标较好，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2.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给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企业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的同时，还起到了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的作用。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将进一步推动地域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社会效益显著。

(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拟在新项目涉及到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光引发剂、单体、树脂等光固化材料原料研发技术愈发成熟，光固化技术所需的光源系统的不断更新，以及越来越多的终端产品市场要求节能环保，光固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经渗入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

1.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需求旺盛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行业内普遍将UV光固化技术归纳为具有"5E"特点的工业技术：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 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好)、Economical(经济)，被誉为21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由于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各国对环保监管的加强，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范围和深度均得到显著拓展，目前，光固化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打印等领域。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我国光引发剂制造业经过二十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

由于我国光固化产品的使用比例仍远低于发达国家，且发展尚不平衡，因此，我国的光固化技术具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机遇，近年来处于一个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光固化新产品的开发、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持续增长的需求，为向其提供关键性原材料的光引发剂提供了源源不竭的需求推动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2.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环境较好

光固化材料属于新材料，我国先后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加强环保型涂料、光敏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应用。2019年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提出，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要加强源头控制，推荐使用包括光固化涂料在内的绿色涂料来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产品是光固化产品的下游，限制VOCs排放、实施"双碳"战略、加大UV涂料在涂料产品中的比例，能增加光固化材料的需求，光固化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国家及各级政府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中使用的油墨、涂料产品在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更严苛的要求。同时，广大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人们在选择购买产品时也倾向于更安全、更环保的产品。UV光固化产品相较传统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恰恰在环保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相对于普通的水性涂料和油墨更加节能。因此，在UV固化技术中占重要地位的光引发剂具有非常良好的发展前景。

3.产业规模上升，市场前景广阔

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光引发剂生产和出口国，预计生产产量和出口量在一定时期仍将处于增长态势。目前我国企业具备常规和部分高端光固化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整合，出现了一批设备比较先进、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科研开发投入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较好的发展基础，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企业素质的提升将有力提升国内光引发剂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光引发剂自身性能的持续改良，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并带动光引发剂产销量的增长，光引发剂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技术门槛较高，复制不具优势

光引发剂整体的生产工艺都相对复杂，而不断提升的行业法规要求以及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也造成行业的门槛较高。国内大部分企业仍以传统、常规型产品的复制生产为主，如行业新进入者不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只是进行简单的模仿式生产，则既无法实现工艺技术的升级换代以适应国家对安全环保的提升要求，又无法与下游市场实现良性的互动，很难建立起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项目风险分析

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新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新项目已取得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431271-04-01-159511），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

至2021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1/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18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hem.com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1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30只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对托管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的同步进行修订。

以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在"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的"前言"部分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提示，具体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2、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范围"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相关表述，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界定为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及较高内在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回购、短期票据和可转换债；权证等新的金融产品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现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

本基金投资组合投资比例是：股票、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比例及投资工具有新的规定，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进行相应调整。"

3、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的描述，具体如下：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由资产配置、股票投资、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五部分构成。

……

(三)在存托凭证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的描述，具体如下：

"(二)投资组合限制

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估值对象"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7、在"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信息披露的描述，具体如下：

"(十一)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基金合同摘要中对应上述内容同步修订。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对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另外，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11月0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50003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509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271

二、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11月05日，结束时间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93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毛时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
任职日期	2021-11-04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俞瑶女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深圳市万博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风险管理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经理，现任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代码00237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26	6,999,904	0.90%	7,960,548.72	1.03%	6个月
2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94	9,999,776	1.01%	11,372,113.68	1.15%	6个月
3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20	54,999,680	0.99%	62,547,662.40	1.12%	6个月
4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368	21,999,872	1.69%	25,019,064.96	1.93%	6个月
5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271	70,002,384	0.70%	79,609,290.12	0.80%	6个月
6	工银瑞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89	19,999,856	0.63%	22,744,573.08	0.71%	6个月
7	工银瑞信恒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94	9,999,776	0.59%	11,372,113.68	0.67%	6个月
8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52	13,999,808	2.04%	15,921,097.44	2.32%	6个月
9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47	4,999,888	0.79%	5,686,056.84	0.90%	6个月
10	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47	4,999,888	1.72%	5,686,056.84	1.96%	6个月
11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2	3,049,728	0.92%	3,468,263.04	1.04%	6个月
12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2	3,049,728	0.36%	3,468,263.04	0.4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5日起新增委托江海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江海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二、通过江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海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江海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江海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江海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江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11月5日起在江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未开通与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江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江海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江海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方华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0号)。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1,134,081股，限售期6个月。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北方华创(00237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08	8,788,032.00	9,994,073.76	0.69%	0.78%	6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45	15,548,080.00	17,681,849.40	0.29%	0.33%	6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69	16,224,176.00	18,450,730.68	0.40%	0.46%	6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55	10,139,920.00	11,531,490.60	0.56%	0.64%	6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22	40,560,288.00	46,126,653.84	0.70%	0.79%	6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369	67,600,176.00	76,877,410.68	0.60%	0.68%	6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6,711	20,280,144.00	23,063,326.92	0.59%	0.67%	6
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29	23,660,016.00	26,907,041.88	0.68%	0.78%	6
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32	60,840,128.00	69,189,635.04	0.73%	0.83%	6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32	60,840,128.00	69,189,635.04	0.63%	0.71%	6
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8	3,379,872.00	3,843,714.96	0.54%	0.61%	6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8	3,379,872.00	3,843,714.96	0.69%	0.78%	6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18	3,379,872.00	3,843,714.96	0.19%	0.21%	6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8	3,379,872.00	3,843,714.96	0.21%	0.24%	6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37	6,760,048.00	7,687,775.64	0.27%	0.31%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A	招商证券
002460	华夏鼎利债券C	招商证券
00901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中国农业银行
009011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中国农业银行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中国农业银行
005733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中国农业银行
006622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A	中国农业银行
006623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C	中国农业银行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8日起增加：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永赢沪深300ETF"，申购赎回代码：51593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930)、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永赢中证500ETF"，证券代码：159999)、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深创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21)和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医疗器械ETF"，证券代码：15988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